楊佳豪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5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感念自身在校時曾領過獎學金，為持續鼓勵清寒績優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：

1 申請對象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

2 資格及辦法：

一、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或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二、學業成績表現：檢附前學期成績單，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優先（惟如整體平均成績未達，單科成績達90 且有該科課程專兼任老師之推薦亦可）。

3 獎助名額會計學系每學年二名學生

4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

5 申請日期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

6 申請地點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請向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提出申請

7 發放地點：會計學系辦公室

8 其他凡已申請其他團隊獎學金者，請勿提出申請

9 洽詢電話 (02)8671-5910

10 本案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